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J1标、J2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各合同段所属高速公路沿线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2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工期（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调整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满足发包人的各关键工程完成时间节点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各标段及对应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 J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792672元。该标段各合同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云梧2227268元；二广2565404元。 2. J2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1362919元。该标段各合同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汕湛1778934元；兴华3644534元；华陆3073944元；潮汕环线2865507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于2026年 11 月 16 日 00时00分至2026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选择本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信息表》以上资料盖单位章的彩色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全称+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894510771@qq.com。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登记及提交相关报名资料至招标人邮箱，相关登记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至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的电子邮箱应在整个招投标阶段保持有效及固定使用。《投标登记申请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纸质报名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 11 月 16 日 00 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00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或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 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杨权昌	联系电话	13826636107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	020-2900592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各发包人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须同时对2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7.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 9.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书如由授权代表签字，还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含联系人、电话、邮箱）；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相关请求及主张； （4）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44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3826636107 电子邮件：894510771@qq.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投标人信息表

附件3：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类别	标段划分	发包人	合同段（简称）	发包人年度预算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	J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云梧	2026年云梧高速收费雨棚结构除锈、涂漆维修工程	120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至附录7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026年云梧养护基地维修改造工程			
				生活区宿舍防水补漏工程			
				连滩管理中心新建自来水蓄水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二广	2026年二广高速沿线房屋修缮工程	75		
				二广高速隧道及收费站配电房、箱变、台变周边硬化工程			
				各生活区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泰来、西岸养护工区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工程			
				小三江中心站巾帼工作室改造工程			
				小三江中心站职工书屋改造工程			
	J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汕湛	2026年房屋修缮工程	150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华	2026年兴华高速中心站、收费站顶棚墙面修缮及防水补漏工程	120		
				水寨养护工区新建宿舍楼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华陆	2026年华陆高速收费站及中心站墙面修缮及防水补漏工程	120		
				吉水养护工区新建宿舍楼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潮汕环线	2026年潮汕环线新增房建及病害维修工程	210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2：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IC卡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非广州号码请加“0”填写）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地址	
邮寄地址	
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我司保证在投标期间内保持上述联系方式有效，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我司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
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第一册）

广东交通集团

招标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2026年11月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资质	1、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 3、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如表中设置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其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亦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的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至少成功地独立完成4项**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且每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

注：1、近五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3、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必须具备类似工程5年以上工作经历及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岗位工作经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建筑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工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具备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历及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的岗位工作经验。	

注：1、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监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工作经历以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开始计。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各合同段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现场负责人	1	建筑施工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
结构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8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5年以上。
安装工程师	1	具有水电安装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3年以上。
机电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持有相关岗位证书，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持有相关岗位证书，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持有相关岗位证书，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合约计划人员	1	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从事类似工程造价、合约管理3年以上。
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必须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相关工程经历3年及以上。
施工员	2	施工员，具有房建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资料员	1	资料员，具有相关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注：1、投标人对附录 6 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调配或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计容量	单位	合同段最低数量	备注
1	货车	10T	台	2	
2	挖掘机	≥0.8m³	台	1	
3	插入式振动器	≥1.0KW	支	1	
4	木工机具		套	1	
5	水准仪	≥SD3	套	1	
6	空压机	≥3KW	台	1	
7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	1	
8	灰浆搅拌机	200L	台	1	
9	柴油发电机	≥75kw	台	1	
10	砂轮切割机	≥Ø400	台	1	
11	起重机	≥15T	台	1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调配或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资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评标价：100分 其他因素：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标段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下浮率有效范围：5%-8%。** 下浮率摇珠操作方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该标段及其所属各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1%） **标段最高评标限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标段最高评标限价及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标段最高评标限价或标段内任一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标段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例如 1.234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1）	评标价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注：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E值确定方式（两种方法选择一个）：本项目选择方法二。 方法一 ：E2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0.3~0.5范围以0.01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E2值。E1值为：E2×3=E1。 方法二：E1=1.5，E2=0.5。
2.2.4（2）	其他因素	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8	增加 3.8.7 条款如下： 3.8.7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①]。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①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下同。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下同。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

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8.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